

法国的政府

钱端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 国 的 政 府

钱 端 升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的政府/钱端升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301 - 15388 - 8

I. 法… II. 钱… III. 政治制度 - 研究 - 法国 - 现代
IV. D75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1441 号

书 名: 法国的政府

著作责任者: 钱端升 著

策 划 编 辑: 陈夏红 曾 健

责 任 编 辑: 苏燕英

法 文 校 对: 朱 琳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15388 - 8/D · 233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0.75 印张 238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导读:《法国的政府》的“变”与“未变”

关于钱端升先生的个人情况,我想用不着说太多。就其学术生涯而言,如下文字基本上就能够概括了:钱端升1900年生于上海,祖上从医。1917年钱端升就读于清华学堂,1919年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北达科他州立大学政治系、密执安大学政治系及哈佛大学政治系,于1924年获得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毕业后,漫游欧洲各国半年有余,随后回国执教。钱端升在1949年前,先后执教于清华大学、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以及北京大学等高校。在1937年前,出版有《比较宪法》(与王世杰合著)、《德国的政府》、《法国的政治组织》、《法国的政府》、《民国政制史》(与萨师炯等合著)等学术专著,翻译了屈勒味林的《英国史》,还编有普赖斯和马基雅维利的英文文集。1937年后,转向中国政制的研究,写成《战后世界的改造》、《中国政府与政治》(英文)等著作。

钱端升一生坚持以笔论政,对现实政治显示了极大的热情。20世纪30年代前后,钱端升参与《独立评论》、《现代评论》的编辑,并撰写了一系列颇有学术含量的时评。1934年,钱端升曾有半年多接替罗隆基,担任天津《益世报》的主笔,八个多月写了一百七十多篇社论,最后因笔锋过于犀利,触怒当道,被迫离开。抗战期间,钱端升在西南联大约集同道,创办了《今日评论》杂志,绵

延出版一年有余。抗战胜利后，钱端升成为《观察》的撰稿人，对于时局的走向大声呐喊，半个世纪世易时移，但嘶哑的呐喊声却犹在耳边。

作为一位自由主义倾向颇浓的知识分子，钱端升亦积极参与到实际政治当中。除了前文言及曾参加对美民间外交外，钱端升在抗战期间，一直担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通过这种方式陟罚臧否当朝政治。当局“民主无量、独裁无胆”，对于钱端升这种读书人虽然恨得咬牙切齿，但毕竟日寇当前，也就听之任之了。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在引发“一二·一”运动的11月25日的时事晚会上，钱端升敢于顶着当局特务的机关枪而发表演讲，铁骨铮铮，正气凛然，尤其值得后人景仰。

1949年，中国大地风云变幻，政权更迭。当时执教于哈佛大学的钱端升不顾费正清等老朋友的挽留，千里迢迢投身于建设新中国的洪流。刚回来之时颇受青睐，被委以北大法学院院长之职，随之思想改造运动席卷而来，钱端升成为学术界较早投身思想改造的知识分子。但即便如此，思想改造后紧接着院系调整，钱端升的北大梦还是轰然破碎。奉命筹建北京政法学院后，尽管被委以院长重任，但实际却在“革大派”的夹击中郁郁寡欢，终于在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被划为“右派”。此后的岁月，虽一息尚存，但在泥沙俱下的时代洪流中，钱端升的命运更是一波三折，波诡云谲。80年代后，钱端升被尊为“钱老”复出，虽有心参加共和国民主法制建设，无奈岁月不饶人，大好年华就此逝去，学问与事功均已乏善可陈。

忆及1929年5月，也就是钱端升任教于清华大学政治系五年后，曾在《法国的政治组织》序言中，表达了其学术雄心：“这本小书不过是欧美日本的政治组织的一部分。著者的计划，想把英、

美、法、德、日、俄的政府合著成一本书。”只是由于“全书的完成尚需时日，所以先把法国那部分先行刊印”。基于此，钱端升曾于1929年出版了《法国的政治组织》。

嗣后于1933年，将《法国的政治组织》一书予以修订并更名为《法国的政府》再版。需要向读者交代清楚的是，《法国的政府》与《法国的政治组织》究竟有多大的变化？前者究竟是完全替代后者还是部分重合？后者的学术价值到底有多大等问题，据钱端升在“再版序”中交代，除了原书的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八章大体保留外，其余几乎重写一遍。

如果仅看《法国的政治组织》与《法国的政府》的目录的话，两本书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法国的政治组织》共计九章内容：第一章讲述法国的立宪史；第二章讲总统；第三章为国务员及行政制度；第四章为参议院；第五章论述众议院；第六章论述国会的职权；第七章讲法律及法院系统；第八章讲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第九章介绍法国的党派。而《法国的政府》亦分九章：第一章为法国的宪法及宪法史；第二章为政党；第三章为总统；第四章为内阁及中央行政组织；第五章为参议院；第六章为众议院；第七章为国会职权的行使；第八章为法律及法院；第九章为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从这些章节标题我们不难看出，最主要的变化即党派一章，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党派一章被放入最后，但在《法国的政府》中却变成了第二章。

在内容方面，两书差别究竟怎样？钱端升曾交代，原书一、三、五、八大体保留，其他几乎重写一遍。我们且择例看看大体保留的章节与重写的章节究竟有无区别，如果有的话，这种区别究竟有多大？

先看大体保留的章节。我们以《法国的政治组织》第五章“众

议院”为例。通过逐段对比阅读发现,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钱端升对于“众议院”的论述与其在《法国的政府》中大体一样,有限的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在《法国的政府》中,不再是章名一统天下,而是增加了许多小标题,诸如“选举权”、“选民册”、“选举制度的变迁”、“比例选举制”、“现行选举法”、“候选”、“第二次投票”、“选举票”、“投票及开票”、“选举纠纷”、“选举费用”、“竞选”、“当选资格”、“参议员的任期”、“两院的集会”、“议场”、“参议员的才具”、“参议员的职业分析”、“议员的俸给”、“议员的特权”等,这种情形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是看不到的。其二,研究结论稍有变化,诸如关于“参议员的职业分析”,《法国的政治组织》的研究结论是:“这样的职业分析很可证明众院的能代表全体人民”,而《法国的政府》的研究结论则稍易数字:“这样的职业分析很可证明众院所代表者也是法国的有势力阶级及他们的附庸”。其三,增加了部分内容。在《法国的政府》中,作者增加了一个题为“法国众院各派势力消长表”,对于众议院内各方力量的对比做了详尽而清晰的比较,较之文字更有说服力。在其他各章中,增加小标题的变化极为普遍,而这也是《法国的政府》在形式上区别于《法国的政治组织》的重要特征。

次看几乎重写的篇章。我们可以“总统”这一章为例,试做逐段的阅读。通过对比不难发现,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涉及“历任的总统”,在只列举历任总统名字便一段带过,寥寥几百字而已;而在《法国的政府》中,钱端升对“历任的总统”每个人都做了详尽的介绍,占了近6页的篇幅。不仅如此,在行文中重新写过的篇幅亦不在少数。这也就是说,《法国的政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篇幅,较之《法国的政治组织》有着比较大的区别,而且对于《法国的政治组织》中的错讹部分,均做了详细的校对和修正。

职是之故,本次重版钱端升的《法国的政府》,亦将《法国的政治组织》纳入其中,合二为一,给读者完整地提供了两本各有千秋的学术文本。这一点唯请读者诸君明鉴之。

此外还需要申说的是,《法国的政府》一书出版时,钱端升伤感地表达了其学术计划未能全部实现的遗憾:

将英、美、德、法、日、俄政府合著一书的计划,因年来心神无宁,迄未能实现。说来真有老大徒伤之感。

关于英、美两国的政府,英文的书籍甚是充分。国人懂英文者甚多,故欲知该两国政府的情形容尚不难。但德、法政制的实施情形,即德法的著者亦因偏重公法,未能予以充分注意者。故今将该两国的政府尽先成书,分别付印。日、俄的政府则只能暂付阙如。

如今,钱端升先生驾鹤西去已经二十年,中国政治学界各派学者们的学术作品汗牛充栋,但是又有谁,能接续钱端升的学术衣钵,实现他这个未竟的梦想呢?作为编者,我们但愿这套重新推出的钱端升的《德国的政府》、《法国的政治组织》以及《法国的政府》,能够引起行家里手的关注,而不至于在出版物市场的大海中再次成为“历史的尘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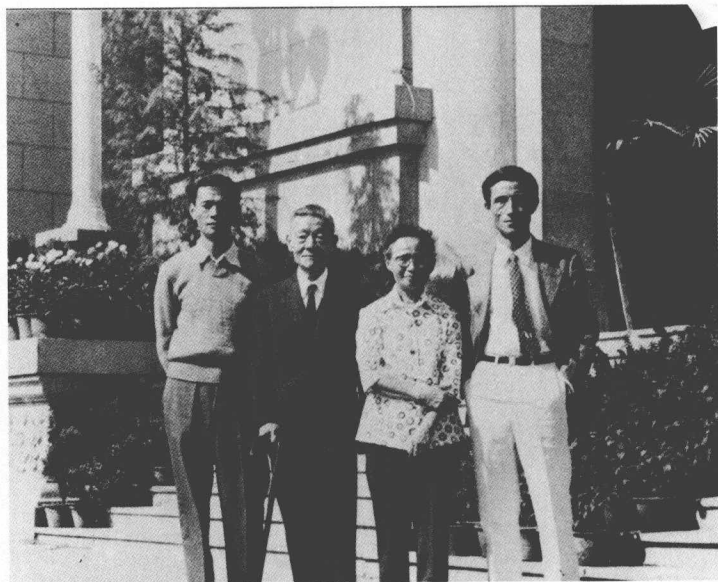
感谢钱端升的长子钱大都先生授权《法国的政治组织》以及《法国的政府》的重版。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朱琳女士校对了这两本书中所有的法语文献。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以及曾健编辑对本书出版所做的种种努力。

陈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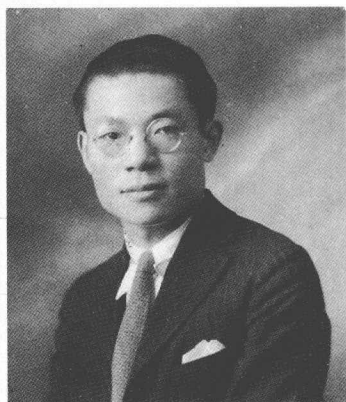
2009年8月28日于昌平军都山下



1954年9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成立紀念。



錢端升夫婦1984年與長子錢大都、次子錢仲興在一起



钱端升先生



泛舟昆明湖



1949年10月21日，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成立纪念。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国的政府

003	再版序
004	初版序
005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史
018	第二章 政党
056	第三章 总统
076	第四章 内阁及中央行政组织
105	第五章 参议院
119	第六章 众议院
138	第七章 国会职权的行使
162	第八章 法律及法院
181	第九章 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

第二部分 法国的政治组织

219	序
220	第一章 立宪史略
230	第二章 总统
242	第三章 国务员及行政制度
252	第四章 参议院
261	第五章 众议院
271	第六章 国会的职权
282	第七章 法律及法院
295	第八章 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
307	第九章 党派
327	新旧译名对照表

第一部分

法国的政府

再版序

将英、美、德、法、日、俄政府合著一书的计划，因年来心神无宁日，迄今未能实现。说来亦真有老大徒伤之感。

关于英美两国的政府英文的书籍甚是充富。国人懂英文者甚多，故欲知该两国政府的情形容尚不难。惟德法政制的实施情形，即德法的著者亦因偏重公法，未能予以充分注意。故今将该两国的政府尽先成书，分别付印。^① 日俄的政府则只能暂付缺如。

本书虽名再版，实等新著。除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八等四章大体上尚保留原版文字外，其余各章均是重写过的。然著者对于门罗教授的感谢却不因是而减少。

钱端升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于清华园

① 德国的政府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初版序

这册小书(原名法国的政治组织)不过是欧美日本的政治组织的一部分。著者的计划是,想把英、美、法、德、日、俄的政府合著成一本书;全书的完成尚需时日,所以先把法国那部分先行刊印。六国的政治组织牵涉甚广,为节省时间,凡在外国文中已有相当多论著的几国政府,拟就根据那些论著酌量编订,而加以必要的增删或修正……门罗所著欧洲各国政府[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1925)]一书中关于法国的部分差不多是本书前几章的张本,著者对门罗教授尤深感谢。

钱端升

一九二九年五月,于南京

第一章

宪法及宪法史

法国现行的宪法成立于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战以后。它似乎是很新的,它的年龄不及美国宪法的一半,更不能和英国宪法相比。然细考第三共和国的一切制度,则无不有悠久的历史,或是从大革命以前的王国传递下来的,或是曾经第一第二共和国试验过的,或是因袭拿破仑一世及三世时的帝制的。有人说:法国的政府兼具共和的形式、王国的制度、帝国的精神,现行宪法的背景亦于此可见了。

旧制

在法国的立宪史中,一七八九年是最重要的一年。在这年以后,法国方有真正宪政的试验;这年以前,虽然也曾有过所谓“基本法”(lois fondamentales),由积习所造成的“基本法”,但是它们的目的仅仅规定王位的继承、王土的不可弃让及国教的自由独

立；它们和人民却漠无关系。它们值得称为宪法的地方乃因它们的束缚力，它们有束缚一般法律及命令的力量。例如一四二〇年时，国王查理六世曾订一条约，否认他私生子查理的继承权，而以英王亨利五世为继承者。这个条约虽经巴黎的议会和大学注册及全国等级会议的批准，然而查理六世一死，他的儿子七世依然践位，上述条约以违反基本法的缘故丝毫不能发生效力。路易十三世及十四世所颁布的继承诏谕也曾因同样的理由而被巴黎的议会宣布无效。在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见法国在大革命以前已有基本法及普通法的区别，而基本法的观念也早已存在。

但是我们所习知的立宪政治则完全为大革命的产物。大革命的三大口号——自由、平等及博爱——绝不是偶然发生的。因为从前没有自由、平等及博爱，革命的群众才以它们为口号。革命以前的法国，政权集于国王个人。除了上述的基本法以外，国王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上述的基本法，于人民的权利无丝毫保障，国王当然不知道何谓人权。政府的系统中也没有像国会或议会一类可以立法或监督行政的机关。所谓“等级会议”——即僧侣、贵族及平民，每级各推代表若干所组织的会议——自始即没有英国国会在中古时代所享有的权力；且召集的权，完全操于国王之手，国王永久不召集，等级会议即永久不开会。法国在中古时代各地固也有议会（Parlement），就中以巴黎的议会尤为著名，但它们是司法和解释法律的机关，而不是立法的机关。等级会议本来有进入国会的可能，英国国会的起源也不过是一个等级会议。但是英国的等级会议因有与国王抗争的机会而进入能立法、能通过预算的国会；法国的等级会议从一六一四年迄一七八九年从不召集，及至路易十八世厄于财政之支绌而召集等级会议时，则革命已成不可免的步骤，而等级会议也无由循英国人的旧道。